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鸣志电器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薪酬继续按照公司有关员工薪酬标准与考核体系确定；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监事邵颂一、那天荣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